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5/L.1/Add.1
25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1995年1月16日至2月3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汉娜·贝亚特·舍普-席林女士

增编

三、主席关于委员会在十三届会议至第十四届会议 期间所展开活动的报告

1. 在第261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说,委员会已证明它是一个重要的人权机构,她摘述她自第十三届会议以来进行的各项活动。她指出,1994年联合国各机构对委员会的态度非常积极。她概述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的各项决定。该会议一般地谈到妇女人权,特别地提及委员会。她指出,主持人的报告特辟一节专门谈论委员会的问题、批评委员会资源紧张的情况,这还是头一次;它还建议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其是否应象所有人权条约机构那样以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为基础的问题作出决定。

2.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经常通过她和一些指定的专家同委员会交换资料。她指出该中心内设立了妇女人权“协调中心”。她还通知委员会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了本届会议,而且特别报告员会在委员会上发言。

3. 主席叙述了她为建立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密切合作而作出的努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举办了一次会议,委员会有五名委员出席。这次会议产生了一项与通过教育促进不分性别文化有关的“宣言”,拟由委员会核准并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在教科文组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讲习班上讨论。已同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初步接触。但是,尚未采取具体步骤促进同其他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协作。

4. 主席强调非政府组织在宣传《公约》方面的作用以及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指出国际妇女权利行动监测组织的贡献及其按时提交的“国际妇女权利行动监测组织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际人权法律小组,该法律小组在一个国家政府赞助下共同举办一次专家会议,以制定《公约》的申诉任择议定书草案。

5. 主席概述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面对的各项任务。这些任务包括审议关于在《公约》内列入申诉权利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委员会也许愿意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任何贡献,委员会在贯彻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方面的作用,其人权教育十年的作用以及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贡献。

6.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对主席缺乏资源以进行闭会期间活动的情况表示的关切时,提高妇女地位司副主任指出,委员会的一般资源是由大会根据《公约》各项规定和后来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拨供的。主席的一些旅费由1994年期间这些资源的节余提供,而且该司有好几次还协助主席同委员会成员交流联系。

四、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陈述

7. 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解释说,1994年3月4日人权

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授权她提出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法的建议,同人权领域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和机构一起工作,并同委员会协商。她曾同各国政府接触要求提供有关家庭内暴力、社区内暴力和国家暴力的资料。她还要求关于国际行政和司法程序的资料以及关于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方案包括庇护所的资料。迄今为止,共有29个国家、若干联合国机构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作了答复。她已编写了一份初步报告,拟由人权委员会2月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并指出以后的报告将载列有关消除具体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详尽建议。她强调说,各国应摒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根据《消除对妇女使用暴力宣言》,不以传统或习惯为由逃避它们在这方面的责任。

8. 特别报告员概述她提出的有关加强她同委员会包括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的措施。她希望委员会提请她注意国别报告内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那些部分,并预先通知她有哪些拟提交的国别报告,这样她就可以鼓励这些国家汇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况,或者将她注意到的资料转递给委员会。

9. 委员会成员在评论这项陈述时指出,战争中大量发生对妇女使用暴力的事件,并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联合国关于这方面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的各项文书。其他成员提及一般情况的对妇女的歧视和特殊情况下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互相依存的,也提及家庭内对妇女使用暴力具有秘密和禁忌性质。有的提出关于拨给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资源紧张问题,特别报告员回答说,她获得的一些预算拨款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拨出的。成员们强调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之间必须进行强有力的合作。